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補充公告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有限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正面盈利預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產量及業務表現未達致預期水準，主要原因如下：

### **1. 安全生產專項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靈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靈寶市安全生產委員會發佈《關於開展非煤礦山安全生產領域「打非治違」專項行動的通知》(「該通知」)。根據本集團自我審查結果，本集團認為該通知對本集團礦山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本集團往年經驗，該類似的行動不會對本集團的供應商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意識到上述政府主導的專項行動開展的力度較往年大，範圍也較廣，因此不少供應商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也受到了該行動影響，無法正常生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本集團生產經營報告會上自本集團冶煉分公司得知，該行動對本集團部分供應商及其原料供應量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 **2. 本集團黃金的生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期間受到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共收到六次由當地政府部門向相關行業內的各企業發出的不同級別的天氣預警通知及環境污染管理通知，主要內容為政府將向企業採取各類強制性減污減排措施。因此，在上述強制措施實行期間，本集團的生產力受到一定限制。

## **3. 與供應商商議採購的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潛在供應商商議合質金採購事宜。經多輪商業談判及評估所涉及的成本、運輸風險及利潤後，考慮到潛在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承擔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及交易過程中的運輸開支，本集團決定中止與潛在供應商的合作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一直尋找其他合適的潛在供應商，就合質金採購事宜開展合作。

## **4. 獲悉個別供應商面臨停產及財務困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政府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關閉多個礦井發佈通告。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收到一名供應商的書面通知，得知該供應商無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同時亦因正在經歷的財務困難無力退還本集團已支付的採購按金。本集團就向其他供應商已支付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經充分考慮此次評估結果後，本集團決定就其支付予受上述關閉中國多個礦井通知不利影響的供應商的採購按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約人民幣657,000,000元的整體減值撥備。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搜集相關資料，並計劃對個別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

## **5. 預付稅減值虧損**

由於靈寶市稅務機構組織架構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當地稅務機構表示，申報系統整合可能導致不能扣減本集團過往年度的預付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代表與有關稅務機構代表進行電話交談，但稅務機構並未明確答覆日後是否可扣減預付稅。基於以上情況，由於刊發業績公告前並無收到稅務機構的書面回復，本集團認為該預付稅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就該預付稅人民幣174,000,000元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 **6. 二零一九年業務展望**

受到二零一八年安全生產和環境檢查政策改變的不斷挑戰，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及本集團的黃金生產出現不穩定的影響，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黃金產量繼續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黃金主業做大做強的方針，並對黃金採礦及冶煉業務採取樂觀且審慎的策略，同時優化、鞏固及擴大其黃金採礦及冶煉業務的生產能力。本集團爭取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估計黃金產量能達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所載的水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業務前景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即將公佈的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儘管有上述影響，考慮到有關事宜的整體影響及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影響後，本集團仍可錄得二零一八年股東可分配利潤人民幣796,1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834,000元)，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黃金產量的下降對本公司的股價並沒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